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5〕330号

##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 晋煤东大郑庄专用铁路与中煤华晋集团 晋城能源有限公司里必煤矿铁路专用线 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八里坪遗址 建设控制地带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 保护方案的意见

晋城市文物局：

你局《关于晋煤东大郑庄专用铁路与中煤华晋集团晋城能源有限公司里必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八里坪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上报评审的请示》（晋市文物发〔2025〕10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

一、所报方案尚需作以下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一）完善相关内容。项目应从文物保护角度对可选线路进行科学评估，明确选择该线路的依据，确保文物保护区内地下文化遗存安全；根据考古勘探报告，明确涉建区域地下文化遗存的数量和类型；完善铁路路基、桥梁、临时便道、T梁存放场等避让措施，细化无法避让部分的文物保护措施。

(二) 优化设计方案。科学评估铁路运营过程中振动对地下文化遗存的影响,完善相关弱化和监测措施,把振动的影响降到最低;进一步梳理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因素,优化调整设计方案,确保地面设施的风貌与区域环境相协调。

二、请你局组织相关单位根据上述意见对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保护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工程设计方案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三、请你局对该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妥善处置,避免文物受到破坏,确保文物安全。

四、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涉及其他审批事项的,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另行报批。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局考古与大遗址处,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中煤华晋集团晋城能源有限公司。